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124号

当事人：喀什市\*\*\*\*\*店；社会信用代码：926\*\*\*\*\*516；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  
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  
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  
收购；包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2年03月15日；  
经营场所：喀什市\*\*\*\*\*村\*\*\*\*\*综合市场\*\*区\*\*栋\*\*号商铺，经营面积为40平方米。

经营者：帕\*\*\*\*\*，女、维吾尔族、36岁（1986年06月11日出生的），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居民身份证号码：653\*\*\*\*\*021，目前为喀什市\*\*\*\*\*店的负责人，户籍地址：喀什市\*\*\*\*\*镇\*\*\*\*\*村\*\*组\*\*号、现住喀什市\*\*\*\*\*镇\*\*村\*\*小区\*\*号楼\*\*单元\*\*室，联系电话：181\*\*\*\*\*509，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3月27日，\*\*\*\*\*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经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委托对位于在喀什市\*\*\*\*\*乡\*\*\*\*\*村\*\*\*\*\*综合市场\*\*区\*\*栋\*\*号商铺“喀什市\*\*\*\*\*店”内待售的喀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的“酿造食醋（净含量：2.5L/瓶）”进行抽样检验。检验项目为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总酸（以乙酸计）等9项，样品数量8瓶、抽样基数8瓶。2023年04月2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O:A223\*\*\*\*\*003C）》。检验报告显示，总酸（以乙酸计）g/100ml项目（标准指标： $\geq 3.50$ ，实测值：2.63，检验依据：GB12456-2021（第二法）），不符合GB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要求、GB/T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不挥发酸（以乳酸计）g/100ml项目（标准指标： $\geq 0.50$ ，实测值：0.21，检验依据：GB/T18187-2000），不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喀什市\*\*\*\*\*店”给当事人送达\*\*\*\*\*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同批次“酿造食醋”。案件调查人员于2023年05月05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03月11日，从喀什市\*\*\*\*\*乡\*\*\*\*\*村\*\*\*\*\*号（\*\*\*\*\*综合批发市场）\*\*区\*\*栋\*\*号的“喀什市\*\*\*\*\*食品综合店”以50元/件的价格购进2件（1件/6瓶，

共 12 瓶) “酿造食醋”，购进金额为 100 元。当事人截止 2023 年 03 月 27 日，以 10 元/瓶的价格销售 12 瓶“酿造食醋”，销售金额为 120 元。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 号)的规定，涉案不合格“酿造食醋”的货值金额为 120 元(货值金额=涉案产品 12 瓶×销售价格 10 元/瓶)，其中获取的违法所得 20 元(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 120 元-购进金额 1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3、\*\*\*\*\*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酿造食醋”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处置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处置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5、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3〕65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不合格食物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商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物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及进货凭证等件相关资料，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7、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8、当事人提供的疏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疏附市监处〔2023〕33号）一份，共6页，证明对喀什正洁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由，已被市场监督管理本门进行处罚；

9、当事人撰写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3年06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12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①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案发后，主动提供生产商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及进货凭证等件相关资料，可认定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的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购进的“酿造食醋”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免于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